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人社字〔2018〕136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度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业 发展资金重点扶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双招双引”工作的意见》（烟发〔2018〕17号）、《关于加快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意见》（烟政办发〔2014〕38号）等文件精神，切实推进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健康快速发展，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18 年度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资金重点扶持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项目扶持类别

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认定补助项目、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品牌建设补贴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业高端合作补贴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业培训补贴项目、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补贴项目、全市人力资源诚信服务机构奖补项目。

二、项目申报安排

(一) 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认定补助项目

申请认定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固定的办公场所、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具备相应专业知识技能的专职工作人员;

(2)用于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孵化发展的办公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楼宇型基地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公共交通、停车、供电、供水、消防、通讯、网络等基础配套设施完备;

(3)园区能够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推介、风险评估、创业指导等系统化服务,并建有公共网络信息服务平台;

(4)有完善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评估准入、跟踪服务、扶持发展政策措施,能为入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优质高效的基本公共服务;

(5)入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有较强的成长性,总量原则上不低于15家。

2. 申报程序和组织实施

申报。申请认定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单位,向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烟台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认定审批表》;

(2)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和发展报告。主要包括园区基

基础设施情况、管理服务机构和人员情况、园区运行发展情况、入驻机构发展情况以及社会效益等情况；

(3)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制定的扶持优惠政策情况，入驻机构享受房租补贴、经营场地补贴、水电费补贴等证明材料；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协助落实税费减免、创业补贴等政策证明材料；

(4) 入驻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机构名册、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基本信息以及相关证照副本复印件。

审核。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园区建设发展情况进行考察。符合申报条件的，提出认定申请意见，并将园区申报材料统一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评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采取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负责人集中答辩、园区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估。

公示和认定。对拟认定为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进行进行 7 天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并给予一次性专项补助。

3. 资金补助标准

对批准建设市级产业园的，给予每家 100 万元专项补助。

(二)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品牌建设补贴项目

1. 申报条件

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专营或兼营人力资源服务的机构，新获山东省著名商标、山东省服务名牌等荣誉称号，且该称号与人力资源服务业业务关联。

2. 申报程序和组织实施

申报。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填写《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品牌建设备案表》，并提报新获称号的相应证明材料，按属地管理的原则，报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审核。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统一汇总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确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确认后，按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奖补。

3. 经费奖补标准

对新获山东省著名商标、山东省服务名牌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每家给予 10 万元奖补。对新获中国驰名商标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有关规定进行奖补。

（三）人力资源服务业高端合作补贴项目

1. 申报条件

（1）有利于促进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交流发展、各类企业沟通、推动招商引资以及我市经济社会事业发展；

（2）政府主导，依托专业机构，举办单位需要履行相关安全、消防等审批手续的，应按规定做好审批工作；

（3）有严密的组织方案；

（4）有详细安全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参加单位应达到 400 家以上（附参加单位花名册、活动现场图片等证明材料）。

2. 申报程序和组织实施

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填写《人力资源服务业高端合作项目备

案表》连同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初审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评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确认后，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补贴。

3. 经费补贴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高端合作项目，给予 30 万元补贴。

（四）人力资源服务业培训补贴项目

1. 申报条件

受政府部门委托，以专业机构承办、政府部门补贴的形式举办的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培训、高级管理人才研修培训等人力资源服务培训项目，申请承办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依法成立，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连续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满三年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培训机构；

（2）培训项目应制定明确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应包括人力资源服务相关法规政策、人力资源服务规范和业务理论、人力资源服务实务操作等方面；

（3）培训项目应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进行授课和指导，或委托国内外知名高校，遴选确定授课教师；

（4）有详实的经费预算方案；

（5）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5 天。

2. 申报程序和组织实施

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填写《人力资源服务业培训项目申报书》经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初审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每个县市区原则上限报 2 个，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所在县市区可适当增加 1-2 个）。

审核。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对申报单位的资格条件和具体培训方案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评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召开评审会议，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论证，确定培训项目。

组织实施。对确定实施的培训项目，应在批准实施之日起 1 年内完成。项目实施完毕后，各项目单位应及时提交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培训的组织情况、师资配备、培训质量进行评估，组织开展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培训的，实际参训人员不低于 100 人，培训合格人数不低于 90 人，组织开展高级管理人才研修培训的，实际参训人员不低于 50 人，培训合格人数不低于 45 人，对通过评估的承办机构，按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3. 经费补贴标准

组织开展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或高级管理人才研修培训的机构，每期补贴 8 万元。）

（五）全市人力资源诚信服务机构奖补项目

1. 申报条件

（1）依法成立，连续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满三年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近三年未受到劳动监察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处罚，无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

(2) 业务达到一定规模，服务设施完备，业务流程详细，服务制度健全，服务水平领先，管理严格规范，服务业绩优良，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3) 信用状况良好，信用管理制度健全，投诉处理及时，无有效不诚信投诉记录，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享有较高的社会满意度和美誉度；

(4) 积极参加诚信服务主题创建活动，认真落实诚信服务制度，具有典型示范性；

(5) 已获得“市级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称号的机构，今年不再参评；已获得“市级人力资源诚信服务达标机构”称号的机构，可参加“市级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评选；奖补资金额度以认定的最高级别为准，不重复累积奖励。

2. 申报程序和组织实施

申报。申报参评全市人力资源诚信服务机构的机构，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以下材料：

- (1) 《全市人力资源诚信服务机构推荐表》；
- (2) 机构 2018 年度工作及经营状况概述；
- (3) 《2018 年度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业务概况表》；
- (4)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及《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纳税缴费凭证复印件；
- (6) 经营场地合法使用证明；

(7) 专职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与所有专职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等有效凭证。

审核。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申报材料的初审和汇总(各县市区原则上限报2个),符合条件的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评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召开评审会议,通过评审论证、调阅机构服务档案、实地考察等方式,结合机构运营情况和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工作情况,拟定“全市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全市人力资源诚信服务达标机构”。

公示和确定。对拟确定的“全市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全市人力资源诚信服务达标机构”,进行7天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正式行文确定,同时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补。

3. 经费奖补标准

对获评“全市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每家给予5万元奖补;对获评“全市人力资源诚信服务达标机构”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每家给予3万元奖补。

(六) 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补贴项目

1. 申报条件

鼓励各类园区、行业组织、社会力量引进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业内权威机构发布的全球或大中华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100强,2017年9月以后来烟全资注册区域性总部或分支机构(独立法人)且运营满一年的,给予一次性入驻补贴。对引进符合上述条件的知名机构来烟的各类园区、行业组织、社会力量,

按照注册企业性质给予一次性奖励。

2. 申报程序和组织实施

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填写《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补贴申请表》，对引进符合上述条件的知名机构来烟的各类园区、行业组织、社会力量，填写《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奖励备案表》。按属地管理的原则，报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审核。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各自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汇总，符合条件的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评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确认后，按有关规定给予补贴或奖励。

3. 经费补贴标准

对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区域性总部全资注册入驻烟台的，给予 20 万元/家的一次性补贴，分支机构(独立法人)全资注册入驻烟台的，给予 10 万元/家的一次性补贴。对各类园区、行业组织、社会力量引进知名机构来烟全资注册区域性总部的，给予引进方 5 万元奖励，全资注册分支机构(独立法人)的，给予引进方 3 万元奖励。

三、有关要求

(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相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资金重点扶持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制定明确的工作目标，将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工作列入本地区、本部门人才和就业工作中，与经济社会和科技文化事业发

展相结合，与人才队伍建设相结合，与服务业发展相结合，促进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加快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和科技文化事业的全面发展。

（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相关部门（单位）要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切实负起主体责任，对审核把关不严、项目申报弄虚作假、跟踪督导不及时不到位的县市区，取消项目申报评选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各项目申报单位要认真、如实组织申报材料。对虚报、瞒报申报信息的，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对已经获取的资助资金按有关规定予以追回。

（三）各申报项目请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经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市直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市场与人员调配处。申报材料包括申报公函、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光盘电子版（申报表格报送 word 版本，其他材料报送 PDF 版本）。各项目申报所需表格电子版请到“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就业创业”栏目“下载专区”中下载。

（四）同期报送 2017 年度培训项目执行情况。对尚未执行完成的 2017 年度培训项目，上报培训计划安排；对已执行完成的培训项目，按要求上报总结报告。

（五）对新上市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根据《烟台市资本市场开放创新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烟财金〔2017〕20 号）文件要求执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协助上市人力资源服务

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奖补资金。

(六)对引进高层次人才来烟创新创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烟台市鼓励社会力量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办法》(烟人组发〔2018〕4号)有关规定执行。

(七)对获批的省级、国家级产业园,根据省人社厅、国家人社部确认文件,列入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资金补助项目,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补助,不再集中申报。补助资金以认定的最高级别为上限,不重复累积补助。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8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